

第九屆春天兒童畫展-攜手向前 愛心永遠

徵求參賽作品通知

一、主旨：鼓勵身心障礙兒童參與藝術創作，培養藝術欣賞能力，透過繪畫拓展自我想像空間，激發身心障礙兒童無限的創作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三、聯合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北市來春教育基金會、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學系

四、協辦單位：台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傑印影像輸出有限公司

五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其他縣市各特殊教育學校、普通學校附設身心障礙特殊班之學生及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(不限年齡)

六、參賽主題：以下列主題做延伸發揮，期待有感動及鼓勵社會關懷的作品

(一) 攜手向前 愛心永遠

(二) 超越障礙傳遞愛

(三) 感動希望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四開圖畫紙(學前組可選擇八開圖畫紙)，材料不限(彩色筆、蠟筆、水彩…皆可)、創作格式不拘(電腦創作、版畫…皆可)；無須裝裱。

(二) 分組方式：

甲組：接受資源班服務且有障礙手冊及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，依學齡分國小低、國小高、青少年三組。

乙組：感官障礙(視、聽、語、顏面受損)及肢體障礙學生，依學齡分為國小低、國小高、青少年等三組

丙組：智能障礙中、重度且持有障礙手冊及鑑定證明學生。

丁組：多重極重度障礙學生

戊組：具有以上身分且為原住民學童

學前組：持有障礙手冊及鑑定證明之學齡前學生。

特別獎：鼓勵身心障礙者對美術創作有特殊表現之處，由指導教師推薦舉證，並請評審複審

八、徵件日期：10月15日至10月30日，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收件日期：1.臺北市部分請於10月15日至10月30日以連絡箱152或專人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2.新北市及基隆市請於10月15日至10月30日以郵寄或專人送至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(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)

九、評分參考標準：

1.創造性 50%

2.媒材技法 25%

3.美感呈現 25%